

股票代號：4906

Gemtek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董監酬勞 1.8%。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13.5% 計新台幣 104,325,349 元及董監酬勞 1.8% 計新台幣 13,910,047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估計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2 頁（附件一~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460,798,827 元，每股擬分配約 1.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補選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自一 0 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一 0 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二、業經一 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獨立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雲端通訊和物聯網發展熱潮帶動下，各種創意應用正風起雲湧蓬勃發展，不僅我們的生活方式會深受影響，商業模式及產業發展都將發生革命性的變化，各行各業正積極利用巨量資料，結合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探索新的商業營運模式，這帶來了兩方面的市場機會，一是對網路帶寬的技術升級帶動的電信基礎建設設備需求，二是新的創意應用引領各種整合客製服務的終端與雲平台的需求。

下世代行動網路的發展與應用方向已更加明確，包括持續演進載波聚合技術與使用更多超高頻段頻譜資源，以提供更快的行動寬頻網路；以及利用窄頻網路技術，發展廣域物聯網。其中，蜂巢式物聯網標準NB(Narrow Band)-IoT與近年發展迅速的LoRaWAN為受矚目的新興低功耗廣域物聯網(LPWAN)技術。

發展物聯網通訊技術為正文轉型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除了整合各種客製應用於行動通訊網路或區域網路的物聯網終端及解決方案外，正文至今已開發出LPWAN完整的端至端解決方案，從垂直行業應用來看，目前已有大量基於LPWAN的智慧園區、工業、農林水利、能源、智慧城市等各個領域解決方案，不少方案已具備落地和規模化複製的基礎，這些為LPWAN規模化普及化奠定了基礎。正文將會對於各種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多方耕耘，未來相關技術之研發與推廣將會不遺餘力，提供更全面的雲端通訊、物聯網等關產品與解決方案。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積極進行轉型與體質調整，在產品發展與市場佈局逐漸朝向高端電信基礎設備、整合客製服務的物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等方向耕耘，擺脫低毛利的網通紅海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公司也進行組織改造，降低公司運營成本，讓公司體質更為堅實。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14,511,254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14,172,058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383,756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42,402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680,550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13,478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567,072 千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五年度流動比率為 200.86%，負債比率為 38.13%，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一〇五年度獲利為 567,072 千元，資產報酬率為 4.1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66% 及每股盈餘(稅後)為 1.89 元。

(三)研發狀況

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

1. 支援 MU-MIMO 802.11ac Wave 2 WiFi Router 設備產品.
2. 智慧監控 WiFi Hotspot Router 及 管理系統.
3. LTE CAT 9 with 2*2 wifi Indoor 及 Outdoor 終端設備產品.
4. LTE 4Rx UE-Relay CPE.
5. LTE FDD/TDD 微型基地台系統軟體及硬體.
6. 遠距智慧監控及管理服務系統.
7. LORA 標準遠距智慧路由器.
8. LORA 標準終端模組及終端設備產品.
9. G.FAST 設備產品.
10. 內建雲端控制 WIFI 模組及終端設備產品.
11. Zigbee+Wifi 終端及資料伺服器系統.
12. 雲端數位家電監控系統.
13. 雲端服務系統架設及代理營運.

三、一〇六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 加強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二)生產政策

1. 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 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三)產業發展方向

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兩個主軸，

- (一) 網通設備OEM/ODM/JDM的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LTE Femtocell, Small cell)、電信整合產品(VoIP、XDSL、G.fast、IPCAM.等)、電信市場網通產品(WiFi AP/路由器)及企業高端無線AP/路由器。
- (二) 提供雲端平台維運服務方案(室內智慧家庭雲端錄影、IoT 雲端平台維運等)、雲服務解決方案及研製整合創意服務的移動/固定終端設備。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主辦會計：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正同



監察人：沈修成



監察人：廖以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接獲重要新客戶訂單，考量其主要客戶組合變動，因此將 105 年度新客戶之銷售產品收入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所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

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該新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該新客戶民國 105 年度交易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存貨之評價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重點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等資料，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正確，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轉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 Yen Global Berhad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137 仟元及 33,277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資產總額之 1.73% 及 0.2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56)仟元及 9,423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綜合損益總額之(5.21%)及 10.6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0,656	5	\$ 1,215,70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47	-	38,24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19,500	3	3,4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7	-	6,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408,272	27	3,218,62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9,023	-	915,3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21	-	6,1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013	-	9,4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37,9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15,423	1	122,7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6,246	1	91,9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15,548</u>	<u>37</u>	<u>5,665,74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409	1	65,0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2,167	-	42,16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35,624	-	31,7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具(附註四及十三)	6,389,457	51	6,410,82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57,283	11	1,424,63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7,157	-	47,1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九)	43,045	-	47,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61,142</u>	<u>63</u>	<u>8,069,15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76,690</u>	<u>100</u>	<u>\$ 13,734,9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17,57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7	-	1,867	-
2150	應付票據	25,317	-	25,088	-
2170	應付帳款	53,868	1	175,1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21,860	19	1,560,30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49,869	3	251,39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2,066	-	52,76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822,62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7,226	1	146,6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0,693</u>	<u>24</u>	<u>5,053,33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939,157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78,804	2	174,5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14,009	-	13,9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1,970</u>	<u>9</u>	<u>188,46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152,663</u>	<u>33</u>	<u>5,241,801</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二二、二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018	24	3,029,201	22
3140	預收股本	11,192	-	-	-
3100	股本總計	<u>3,038,210</u>	<u>24</u>	<u>3,029,201</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4,312,177	34	4,263,14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19	5	622,2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1	195,6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706	5	220,4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3,263</u>	<u>11</u>	<u>1,038,367</u>	<u>8</u>
3490	其他權益	(249,623)	(2)	162,389	1
3XXX	權益總計	<u>8,524,027</u>	<u>67</u>	<u>8,493,100</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76,690</u>	<u>100</u>	<u>\$ 13,734,9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3,311,451	100	\$ 15,910,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二一及二八）	(11,445,719)	(86)	(14,339,388)	(90)
5900	營業毛利	<u>1,865,732</u>	<u>14</u>	<u>1,571,59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7,355)	(2)	(379,720)	(2)
6200	管理費用	(242,312)	(2)	(239,2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082)	(7)	(902,84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749)	(11)	(1,521,780)	(9)
6900	營業淨利	<u>342,983</u>	<u>3</u>	<u>49,81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八）	59,456	-	50,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八）	5,349	-	60,499	-
7050	財務成本	(35,328)	-	(47,4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82,085</u>	<u>2</u>	<u>117,7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1,562</u>	<u>2</u>	<u>181,7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4,545	5	231,5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87,473)	(1)	(24,896)	-
8200	本期淨利	<u>567,072</u>	<u>4</u>	<u>206,6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74)	-	(\$ 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007)	(3)	(84,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22,9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2,877)	-	(9,8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445,033)	(3)	(118,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039</u>	<u>1</u>	<u>\$ 88,505</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89</u>		<u>\$ 0.69</u>	
9850	稀 釋	<u>\$ 1.54</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金額	預收股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315,210	\$ 3,152,029	\$ -	\$ 4,497,765	\$ 615,088	\$ 195,638	\$ 82,227	\$ 348,618	\$ 25,243	\$ 119,602	\$ 203,664	\$ 8,539,516
B1	-	-	-	-	7,164	-	(7,164)	-	-	-	-	-
B5	-	-	-	7,164	-	-	(61,180)	-	-	-	-	(61,180)
D1	-	-	-	-	-	-	(68,344)	-	-	-	-	(68,344)
D3	-	-	-	-	-	-	206,665	-	-	-	-	206,665
D5	-	-	-	-	-	-	(82)	(34,566)	-	-	(117,338)	(118,160)
C7	-	-	-	-	-	-	205,843	(82,772)	(34,566)	-	-	(88,505)
C17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L3	(12,083)	(120,830)	-	(130,270)	-	-	-	-	-	251,100	-	(9,417)
N1	(307)	(3,068)	-	(5,139)	-	-	-	-	-	8,207	-	(91,769)
E1	-	-	-	-	-	-	-	-	-	67,856	-	(101,186)
T1	-	-	-	-	-	-	51	-	-	-	-	51
M3	-	-	-	1,973	-	-	-	-	-	-	-	1,973
Z1	302,920	3,029,201	-	4,263,143	622,252	195,638	220,477	265,846	59,911	(43,546)	162,389	8,493,100
B1	-	-	-	20,667	-	-	(20,667)	-	-	-	-	-
B5	-	-	-	20,667	-	-	(181,705)	-	-	-	-	(181,705)
D1	-	-	-	-	-	-	(202,372)	-	-	-	-	(181,705)
D3	-	-	-	-	-	-	567,072	-	-	-	-	567,072
D5	-	-	-	-	-	-	(474)	(359,905)	(84,654)	-	(444,552)	(445,033)
C5	-	-	-	-	-	-	566,598	(359,905)	(84,654)	-	(444,552)	122,039
H	-	-	-	-	-	-	-	-	-	-	-	-
N1	(218)	(2,183)	-	(3,656)	-	-	-	-	-	-	-	(43,080)
E1	-	-	-	-	-	-	-	-	-	58,399	-	20,802
T1	-	-	-	-	-	-	3	-	-	26,708	-	26,708
Z1	302,702	3,027,018	\$ 11,192	4,312,177	642,919	195,638	584,706	94,059	144,565	(10,996)	(249,623)	8,524,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4,545	\$ 231,5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213	96,947
A20200	攤銷費用	30,265	46,495
A20300	呆帳費用	19,436	19,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08	67,8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108)	(10,693)
A20900	財務成本	35,328	47,411
A21200	利息收入	(6,635)	(4,320)
A21300	股利收入	(7,675)	(7,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82,085)	(117,7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54	(164)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呆滯損 失	(8,455)	45,4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24)	24,8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5,425	15,0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54)	8,1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500)	991,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6,094	(622,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25)	32,807
A31200	存貨減少	15,808	18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37)	(2,881)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2,764)	(2,9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9	(5,3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004)	46,7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3,404	(318,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288	(15,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580)	(72,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3,851	676,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44	4,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675	\$ 7,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3)	(13,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47)	(1,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9,630</u>	<u>671,8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9,865)	56,56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457)	(285,0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4)	(25,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1,0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73)	(27,85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8,080</u>	<u>10,1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321)</u>	<u>(289,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17,575)	130,3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4,92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41,000)	(2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705)	(61,1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435)
C0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3	5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91,7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5,357)</u>	<u>(94,5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5,048)	287,8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5,704</u>	<u>927,8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0,656</u>	<u>\$ 1,215,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接獲重要新客戶訂單，考量其主要客戶組合變動，因此將 105 年度新客戶之銷售產品收入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所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該新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該新客戶民國 105 年度交易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存貨之評價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重點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等資料，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正確，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 Yen Global Berhad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137 仟元及 33,277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1.59%及 0.2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56)仟元及 9,423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5.21%)及 10.65%。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1,213	11	\$ 3,099,22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8,951	3	781,51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81,825	8	366,64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7,647	-	6,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606,156	26	3,464,97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3,752	-	465,8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67,927	1	34,0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788	-	40,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361,678	10	1,108,564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449	-	1,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7,278	1	135,4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60,664</u>	<u>60</u>	<u>9,504,64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3,043	3	236,5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7,046	2	103,82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9,213	2	522,865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54,874	3	786,73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29,367	5	544,3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105,014	23	3,513,91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7,988	1	84,86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58,051	-	64,6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八、二二及三二)	162,102	1	90,3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16,698</u>	<u>40</u>	<u>5,948,19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77,362</u>	<u>100</u>	<u>\$ 15,452,8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77,300	4	\$ 1,821,78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7	-	1,867	-
2150	應付票據	25,317	-	25,088	-
2170	應付帳款	2,838,518	21	2,362,92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6,216	-	69,0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33,192	4	426,65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7,573	-	74,81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十)	-	-	1,822,6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4,010	1	162,4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2,613</u>	<u>30</u>	<u>6,767,21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939,157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87,068	1	178,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97	-	14,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0,722</u>	<u>8</u>	<u>192,52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53,335</u>	<u>38</u>	<u>6,959,739</u>	<u>45</u>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五、二七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018	22	3,029,201	20
3140	預收股本	11,192	-	-	-
3100	股本總計	<u>3,038,210</u>	<u>22</u>	<u>3,029,20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4,312,177</u>	<u>31</u>	<u>4,263,143</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19	5	622,2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2	195,6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706	4	220,4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3,263</u>	<u>11</u>	<u>1,038,367</u>	<u>7</u>
3490	其他權益	(249,623)	(2)	162,389	1
3XXX	權益總計	<u>8,524,027</u>	<u>62</u>	<u>8,493,10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77,362</u>	<u>100</u>	<u>\$ 15,452,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511,254	100	\$ 17,529,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二、 二四及三一）	(12,225,981)	(84)	(15,397,180)	(88)
5900	營業毛利	<u>2,285,273</u>	<u>16</u>	<u>2,132,4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03,604)	(3)	(455,231)	(3)
6200	管理費用	(456,139)	(3)	(449,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334)	(8)	(1,116,47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6,077)	(14)	(2,021,023)	(12)
6900	營業淨利	<u>339,196</u>	<u>2</u>	<u>111,39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一）	157,007	1	186,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203,292	2	(5,465)	-
7050	財務成本	(42,402)	-	(64,1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五）	<u>23,457</u>	<u>-</u>	<u>22,9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1,354</u>	<u>3</u>	<u>140,1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0,550	5	251,5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113,478)	(1)	(44,91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072</u>	<u>4</u>	<u>206,6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474)	-	(\$ 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007)	(2)	(84,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22,9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2,877)	(1)	(9,8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45,033)	(3)	(118,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039</u>	<u>1</u>	<u>\$ 88,505</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89</u>		<u>\$ 0.69</u>	
9850	稀 釋	<u>\$ 1.54</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附註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3,153,009	全額	3,153,009	4,497,765	615,088	348,618	119,609	208,665	8,539,516
B1	-	-	-	-	7164	-	-	-	-
B5	-	-	-	-	7164	-	-	-	(61,180)
D1	-	-	-	-	-	-	-	-	(61,180)
D3	-	-	-	-	-	-	-	-	206,665
D5	-	-	-	-	-	-	-	-	(118,160)
D5	-	-	-	-	-	-	-	-	88,505
C7	-	-	-	-	-	-	-	-	-
C17	-	-	-	(9,417)	-	-	-	-	(9,417)
L1	-	-	-	(91,769)	-	-	-	-	(91,769)
L3	-	-	-	(101,186)	-	-	-	-	(101,186)
N1	-	-	-	-	-	-	-	-	-
E1	-	-	-	-	-	-	-	-	-
T1	-	-	-	-	-	-	-	-	-
M3	-	-	-	-	-	-	-	-	-
Z1	-	-	-	-	-	-	-	-	-
B1	-	-	-	-	-	-	-	-	-
B5	-	-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C5	-	-	-	-	-	-	-	-	-
I1	-	-	-	-	-	-	-	-	-
N1	-	-	-	-	-	-	-	-	-
E1	-	-	-	-	-	-	-	-	-
T1	-	-	-	-	-	-	-	-	-
Z1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80,550	\$ 251,5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585	410,779
A20200	攤銷費用	55,079	56,7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0,423	19,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08	67,8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743)	(4,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1,942)	8,382
A20900	財務成本	42,402	64,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8,279)	(73,709)
A21300	股利收入	(25,319)	(25,0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3,457)	(22,9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393	32,9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	60,0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09)	67,32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4	1,5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52,747	219,1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54)	8,1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216)	855,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2,137	13,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87)	29,7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0,205)	858,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56)	53,964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2,764)	(2,9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9	(5,3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939	(1,173,9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2,829)	(107,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2,097	(\$ 86,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68)	(46,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1,483	1,530,4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79	64,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319	25,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53)	(26,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92)	(40,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8,336</u>	<u>1,553,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59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90)	(57,3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86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16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56)	(27,6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37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6,75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81,159)	648,1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36)	(169,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27	40,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30)	(39,92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0,599</u>	<u>22,9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2,351)</u>	<u>457,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5,464)	(633,4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4,92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41,000)	(2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705)	(61,180)
C0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3	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435)
C04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91,7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3,231)</u>	<u>(858,4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接次頁)	<u>(350,764)</u>	<u>(64,554)</u>
------	--------------------------	-------------------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18,010)	\$ 1,087,8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9,223</u>	<u>2,011,3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213</u>	<u>\$ 3,099,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54,19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74,527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67,072,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707,2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85,2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959,270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	460,798,827
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60,443

註：一、股東配息率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307,199,218 股計算，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5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轉換辦法轉換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105 年 08 月 0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9.30 元。
- (4)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6,818,597 股，轉換金額計新台幣 131,600,000 元。
- (5)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轉換金額計新台幣 868,400,000 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二)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百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u>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祝三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融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產 融通計畫」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	0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六年四月十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

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監事任期內就期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及不高於董監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

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簽核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p>

	<p>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須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七條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土地、房屋，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鑑價後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	<p>公告申報程序：</p>

七 條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百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 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個別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第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p>

條	<p>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p> <p>二、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鴻文	5,667,937	1.83 %	
董事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2,440,000	0.79 %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德福	1,000,000	0.32 %	
董事	楊正任	1,185,269	0.38 %	
董事	蔡福讚	1,344,732	0.43 %	
董事	徐榮輝	538,927	0.17 %	
董事	張月季	3,000,715	0.98 %	
董事	趙耀庚	-	-	獨立董事
董事	(暫缺)	-	-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177,580	4.90 %	
監察人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6 %	
監察人	廖以歆	243,240	0.08 %	
監察人	沈修成	770,795	0.25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14,035	0.49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691,615	5.39 %	

註：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9,520,44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476,02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547,602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